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0182098 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于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在广州市人口密集的场所配置除颤仪的建议》（第 20182098 号）收悉。我委高度重视，经会同广州市红十字会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国内外在公共场所设置 AED 情况

目前，在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公共场所内，AED设备非常普及。如美国心脏协会ANA早在1990年就提倡推广在公共场所安装使用AED设备。到2003年，美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公众启动除颤”（public access defibrillation PAD）计划，政府每年提供3000万美元专项资金，在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大型社区设置AED设备。同时通过立法，保证非专业人员对心脏骤停者实施早期急救行为能够得到相应法律的保护。

我国北京、上海、江苏等地已启动在公共场所设置AED项目，在机场、地铁等人员密集场所试点设置AED。如上海，由上海市红十字会牵头，于2015年启动“试点设置自动体外除颤器公益项目”，在浦东国际机场、世纪大道地铁站等地首批设置310台AED，组织对设置点的工作人员、志愿者进行急救培训，普及AED日常管

理、维护的相关知识。项目设备采购经费采取生产销售单位捐赠一部分，市、区红十字会从人道救助基金中支出一部分，动员社会力量承担一部分的方式筹集。《上海市急救医疗服务条例（草案）》正在按程序审批中，该条例草案鼓励经培训取得合格证书，具备急救技能的公民，对急危重症患者，按照急救操作规范，实施紧急现场救护，紧急救护行为受法律保护，对患者造成伤害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二、我市设置AED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和支持下，结合我市经济发展状况，群众健康需求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需要，我市已积极探索在公共场所设置AED工作，探索设置模式、管理模式，并取得了成效。

（一）开展培训。在广州，自2017年始，已将AED培训纳入了应急救护培训课程，以理论讲授、现场展示、实操演示等多种形式，向广大市民科普除颤仪使用方法，为公共场所设置和公众使用AED奠定坚实基础。

（二）积极试点。2017年8月，利用社会企业力量，试点在广州人员密集场所推行AED应急项目。首批试点八个场所，在广州塔、花城广场、正佳广场、北京路步行街、白云机场国际到达区和国内A、B到达区设置了“微型应急站”，站内包含自动体外除颤仪一台，急救箱一个。今年初，又在广州芳村客运站、广州海珠客运站、大沙头、浩口汽车站、罗冲围客运站、省汽车客运站等

六个车站的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内放置"微型应急站"。

(三) 广泛宣传。多次邀请专家教授通过电视台等媒体向公众宣传AED的使用,在日常教学中向民众广泛宣扬试点的AED站点,实现让民众日常生活中多了解、突发状况时能运用的目的。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 我委积极配合市红十字会组织开展包括AED操作在内的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广泛宣传AED,普及应急救护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提高大众对AED的认知程度,提高设置单位工作人员及志愿者操作使用AED的能力和水平,以解决正如代表所反映的宣传培训不足问题。

(二) 逐步扩大AED设置的数量和设点的范围。通过财政投入、企业捐助、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资金,采取与企业合作,设置机构提供公共场所的方式,希望通过几年的努力,努力达到代表所提出的“完成全市公共场所AED的全面配置”工作。

(三) 我们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不断探索在公共场所设置AED模式,多渠道提供设置服务;提高公共场所AED设置覆盖率;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AED知晓率,发挥其应急救治作用。

感谢您对我市医疗卫生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